

稅務新聞 105-0923

- 一、 104 年度綜合所得已達申報標準，請儘速補報補繳，以免受罰。
- 二、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作業，請多多利用便捷網際網路服務及免費報稅軟體辦理。
- 三、 大樓停車場如對外營業收費應辦理營業登記課稅。
- 四、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因孳息他益信託取得收益，應課徵營利事業。
- 五、 申報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應檢附書表。
- 六、 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所得時如已扣取稅款，逾規定期限始向公庫繳納者，應加徵滯納金。
- 七、 問答／線上完成暫繳申報 抵減文件可以上傳。
- 八、 跨境電商 未來統統要繳稅。
- 九、 跨境電商課稅拍板 落地設籍門檻 48 萬。
- 十、 營業人向買受人加收之運送費、安裝費或服務費應課徵營業稅。

一、104 年度綜合所得已達申報標準，請儘速補報補繳，以免受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近日審理未辦理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遭裁處罰鍰而申請復查之案件，發現不少納稅義務人全年度之營利及薪資等所得已達百餘萬元，因未依法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遭依法核定補徵稅額外，並按所漏稅額裁處罰鍰在案。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應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前辦理申報，納稅義務人如未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自行辦理結算申報，倘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依所得稅法規定課稅之所得額，除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照補徵稅額，按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 3 倍以下罰鍰。

在此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104 年度全年所得已超過當年度規定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合計數，未於 105 年 5 月完成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者，請儘速自動向戶籍所在地的稅捐稽徵機關辦理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將可免除漏稅罰之處罰，並盡國民之義務。【#340】

新聞稿提供單位：綜合規劃科 職稱：稽核 姓名：王美淑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701

更新日期：105/09/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二、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作業，請多多利用便捷網際網路服務及免費報稅軟體辦理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作業，已自 105 年 9 月 1 日開始，將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除特殊會計年度申報案件及逾期申報案件外，請各營利事業多加利用便捷網際網路服務及免費提供的報稅軟體辦理。

該局說明，以網際網路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除可使用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網址：<http://moeaca.nat.gov.tw/>）核發之工商憑證 IC 卡外，亦可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tax.nat.gov.tw/>）申請法人報稅密碼，其適用申報項目另含括：各類所得扣(免)繳及股利憑單資料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營業稅申報；且一經申請可永久使用，如忘記報稅密碼，亦可自行隨時上網重新申請密碼，手續簡便。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完成工商憑證 IC 卡或報稅密碼申請後，請至前揭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下載並安裝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建檔申報程式或暫繳審核申報程式，安裝後執行暫繳申報書登錄建檔、審核上傳及列印作業即可完成網路申報作業，相關作業要點請至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網站（網址：<http://www.fia.gov.tw/>）下載參考；完成網路申報後，可由網路申報系統列印暫繳稅款申報書，作為申報憑據，並可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前隨時上網查閱當年度申報情形。申報期間屆滿前可透過前述網路申報系統上傳應檢附之附件，例如：會計師簽證申報查核報告書、委任書（以上採藍色申報者免附）等應檢附之書表，或可於 10 月 9 日前將應檢附之書表以紙本方式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該局補充說明，以網路上傳附件資料者，各項證明文件應加蓋營利事業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章後，製作成影像檔（pdf），再經由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資料。上傳之附件應掃描為 300~600dpi 之 PDF 文件檔，且如採網路上傳附件資料者，全部附件皆須採網路上傳方式。附件上傳後將以 Email 通知，營利事業應自行查詢確認附件上傳是否成功完成，若於申報期間屆滿前仍上傳失敗，須於規定送件期限前繳交紙本送達稽徵機關。

（聯絡人：稅務資訊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340）

更新日期：105/09/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大樓停車場如對外營業收費應辦理營業登記課稅

臺南市永康區吳小姐問：大樓停車場如對外營業收費，是否應辦理營業登記？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大樓（廈）停車場，如係按次或計時收費，或定期提供停車位供他人停車使用，對外營業收費，係屬銷售勞務，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並課徵營業稅。該所進一步說明大樓（廈）管理委員會，如係基於守望相助，由該大樓（廈）各業主組織成立，無對外營業情形，可免辦營業登記，其大樓（廈）停車場，如僅供該大樓（廈）業主停車使用，並由該管理委員會按年、按季或按月分攤酌收停車管理費者，應免徵營業稅。至大樓（廈）停車場，如係按次或計時收費，或提供停車位，定期供他人停車使用按期收費對外營業者，係屬銷售勞務範圍，應辦理營業登記並課徵營業稅。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二股曾股長

聯絡電話：(06) 5978211 轉 500

更新日期：105/09/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因孳息他益信託取得收益，應課徵營利事業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因孳息他益信託取得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應計入所得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所含之可扣抵稅額，不得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該局說明，所得稅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因「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不計入所得額課稅，其可扣抵稅額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3 規定，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惟個人將投資股權交付信託，約定本金受益人為委託人，孳息受益人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該營利事業因「信託」取得孳息收益，實非其投資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應併入營利事業所得課稅，其所含之可扣抵稅額，不得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該局以最近查獲案例說明，A 公司 103 年度取得甲君受託信託財產專戶股利淨額 2,597,136 元，經查閱信託契約書，信託態樣為「本金自益，孳息他益」，甲君將其持有之股票交付信託，約定本金受益人為甲君、孳息受益人為 A 公司；惟受益人 A 公司將此孳息他益信託取得之股利淨額列報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投資收益，違反上開規定致漏報所得，而依相關所得稅規定補稅處罰，該局並將其獲配他益信託財產取得收益所含之可扣抵稅額，自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中剔除。

該局提醒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如有因信託契約取得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應依規定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聯絡人：士林稽徵所許股長；電話 2831-5171 分機 351）

更新日期：105/09/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申報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應檢附書表

臺南市仁德區王小姐來電詢問：申報新制房地合一所得稅應備妥哪些書表資料？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表示，個人有符合房地合一新制課稅範圍之交易所得或損失，不論有無應納稅額，應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填具申報書辦理申報。

為節省辦理時間，避免遺漏補件，請民眾備妥以下書表：1. 申報書由納稅義務人簽章，委託代理人辦理者亦同。2. 交易標的買入及賣出的買賣契約書影本及收支價款證明。3. 建物、土地登記謄本或所有權狀影本或異動索引或公契。4. 取得房屋土地達可供使用狀態前支付的必要費用影本(例：契稅、印花稅、代書費、規費、仲介費或非 2 年內耗竭之增置改良費用之收據或發票)。5. 出售房屋及土地支付之必要費用(收據或發票)影本，未提示者按成交價額 5%核定。6. 土地增值稅及房屋稅繳款書。7. 主張重購自住房屋土地者，請另備重購自住房屋、土地契約書及支付價款證明。8. 如有應繳納稅額，請併附自繳稅額繳款書證明聯(務必填寫交易日期)正本。9.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股劉股長
聯絡電話：(06)5978211 分機 200

更新日期：105/09/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所得時如已扣取稅款，逾規定期限始向公庫繳納者，應加徵滯納金

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所得時已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扣取稅款，而未依規定期限向公庫繳納稅款，在未經檢舉或調查前自動補繳，應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3 款規定，每逾 2 日加徵 1% 滯納金。

該所進一步說明，按財政部 74 年 10 月 29 日台財稅第 24073 號函釋，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各種所得時，如已扣取稅款而未依規定期限向公庫繳納稅款者，尚非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1 款所稱「應扣未扣」或「短扣」稅款之情形，免依該法條規定處罰；其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自動繳納，係屬遲延繳納，應無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3 款規定加徵滯納金。

該所特別提醒，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月所扣繳稅款向國庫繳清，並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規定，於每年 1 月底前，將上一年度內扣繳之稅款，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又所得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問題，歡迎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北港稽徵所綜所稅股方耀輝

聯絡電話：05-7820249 轉 212

更新日期：105/09/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問答／線上完成暫繳申報 抵減文件可以上傳

2016-09-23 04:32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太保市王小姐來電詢問：公司已完成網路申報暫繳，投資抵減證明文件要如何提供？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答覆：營利事業使用電子申報繳稅系統完成暫繳申報，可透過申報軟體將投資抵減相關證明文件上傳，省時又方便；如以紙本方式繳交附件，應於2016年10月9日前將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寄交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該分局提醒營利事業，今年暫繳申報繳納期間為9月1日至9月30日止，請於期限內報繳，以免加徵滯納金及利息。

【2016/09/2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跨境電商 未來統統要繳稅

2016-09-23 02:02 聯合報 記者沈婉玉、李順德／台北報導

行政院院會昨通過營業稅修法草案，未來跨境電商在台銷售勞務，例如在 Apple Store 下載付費 App、在 iTunes 買線上音樂、在 Agoda 訂房網訂國內旅館、買 LINE 貼圖等，這些境外電商都必須在台納稅；過去被國內業者罵翻的跨境交易三千元免稅門檻也確定掰掰了。若修法順利，最快明年上路。

財政部高層表示，國人在國內買貨物或勞務，售價都已內含營業稅，但向 Apple Store、Google Play 等「未落地」的跨境電商買軟體或服務，則要另外至國稅局繳營業稅，但有三千元免稅門檻，實務上很難課到稅。

修法後，跨境電商若要來台做生意，都要辦稅籍登記，賣的東西都要內含營業稅，也不再免稅門檻，和國內業者相同，「內外一致才公平」。營業稅人若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可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可連續罰。

財政部高層指出，因應跨境電商的特性及讓課稅成本降到最低，未來會在網路上建立一個跨境電商平台，讓業者辦稅籍登記、申報及繳稅統統可以在網路上完成。業者若有需要，也可委託會計師等在台報稅代理人處理相關事務。

跨境電商要課稅後，買東西會不會變貴？財政部高層說，這要看各公司的政策，例如買個 LINE 貼圖約卅元，有沒有必要因為要繳百分之五的稅而提高售價，就由業者去考量。

財政部高層表示，將跨境電商納入課稅規範是世界趨勢，包括日、韓、澳、紐等國都已經納入課稅。多數跨境電商都是頗具知名度的國際公司，都表示希望法律儘快有明確規定讓他們好遵循，願意辦理稅籍登記並繳納營業稅。

至於 Uber，官員解釋，Uber 屬「已落地」的電商，在台有設立公司，相關稅制與國內業者相同。淘寶台灣賣的則是貨物，只要貨物入境海關就會課營業稅。

財政部高層表示，跨境電商課稅制度修法完成後，我國將趕上國際潮流，將跨境電商的課稅漏洞補起來，也讓國內的電商、遊戲軟體業者和跨國業者有平等競爭的地位。

【2016/09/2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跨境電商課稅拍板 落地設籍門檻 48 萬

2016-09-23 04:32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行政院會昨（22）日通過營業稅法修正案，將在台銷售電子勞務的跨境電商業者納入課稅範圍，以後年營業額達一定門檻者，必須在台「落地」辦理稅籍登記繳稅，繳交 5% 的營業稅，並取消現行 3,000 元免稅額。

財政部初步規劃，年營業額門檻將訂 48 萬元必須在台「落地」辦理稅籍登記繳稅，據了解，目前在國內銷售電子勞務的跨境電商業者，至少有 20 家以上，部分稅捐機關還在查核確認中。

行政院已將此法案列入本會期優先法案，未來三讀通過後，民眾向跨境電商付費買軟體、訂飯店、下載線上遊戲等，像買「寶可夢」的金幣、或到 iTunes Store 付費下載音樂專輯等，這些銷售的跨境電商業者，以後都要在台繳稅。

包括 Agoda、Airbnb 等業者，都被視為規範對象。官員表示，個案須視稅捐機關實際查核情況而定，例如已在台有固定營業場所，就不是這次修法規範重點。

行政院發言人童振源表示，隨網路快速發展，國人利用網路向外國業者購買勞務情形頻繁，財政部因此參考 OECD 建議及歐盟、日、韓等作法，提出稅法修正案。

財政部官員表示，透過網路銷售主要有電子勞務及實體貨物，貨物進來會有報關程序，營業稅較易掌握，不在這次修法範圍，這次主要針對虛擬的電子勞務。

【2016/09/2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營業人向買受人加收之運送費、安裝費或服務費應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貨物，如有向買受人加收運送費、安裝費或服務費之情形者，該等費用亦屬於營業人之銷售額，依法應開立統一發票及課徵營業稅。該局指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4 條規定，應就其銷售額收取營業稅額。而前述銷售額之計算，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所以，買受人向營業人購買貨物，結帳時營業人如有加收運送費、安裝費或服務費，則應將該等費用一併列入計算銷售額及稅額，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消費者前往餐廳點用定價 1,200 元套餐，餐廳於結帳時另外加收一成服務費 120 元，總共收取 1,320 元，此時餐廳就必須將服務費 120 元一併列入計算營業稅之銷售額及稅額，開立總額為 1,320 元之統一發票，而非 1,200 元；又如消費者購買價格 25,000 元的液晶電視，商家向消費者額外收取運送費 500 元及安裝費 1,000 元，則該商家應將運送費 500 元及安裝費 1,000 元一併列入計算營業稅之銷售額及稅額，並開立總額為 26,500 元之統一發票。

該局提醒營業人，應確實依上開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以免受罰；也提醒消費大眾，消費購物時記得索取統一發票，並請留意統一發票上記載之消費金額，是否包括加收之運送費、安裝費或服務費等額外費用，除確保個人權益外，亦協助營業人誠實納稅。

（聯絡人：信義分局金課長；電話 2720-1599 分機 700）

更新日期：105/09/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